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投”或“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作为征集人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成都建投重大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征集函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成都建投重大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

征集人确保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URBAN CONSTRUCTION INVESTMENT&DEVELOPMENT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 成建投

股票代码：600109

法定代表人：张思冰

董事会秘书：彭秋锦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小河街12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科研楼3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46207、028-85146209

传真号码：028-85146209

电子信箱：600109pqj@163.com

（二）征集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支付资产置换差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九芝堂集团及湖南涌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10 月 14 日发出召开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0 月 30 日 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附楼四楼会议厅。

（三）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与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拟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支付资产置换差价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九芝堂集团及湖南涌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六）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3）在计票时，同一份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提示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股东大会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0月18日、2006年10月26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0月27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九）联系方式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人：彭秋锦、蒋希

电话：028-85146207、028-85146209

传真：028-85146209

（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股东大会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征集人特发出本征集投票权投票委托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6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独立董事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三）征集程序：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见附件）。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2006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以董事会办公室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2006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以董事会办公室实际收到为准）。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2006年10月29日17:00之前，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

逾期作弃权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 2006 年 10 月 29 日 17:00 之前送达董事会办公室，视作弃权。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单位的指定地址如下：

收件人：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四川路桥科研楼 3 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46207、028-85146209

传真：028-85146209

联系人：彭秋锦，蒋希

（五）授权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提交征集人并由征集人行使投票权。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已按本投票委托征集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行使。

2、其他

(1) 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准。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准。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3)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4)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六、备查文件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七、签字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永锡 王治安 朱方明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对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公司/本人有权随时按照独立董事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进行修改。本公司/本人可以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但除非授权委托已被撤销,否则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6年10月30日14时在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的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指示行使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与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支付资产置换差价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九芝堂集团及湖南涌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征集人可否按自己意思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2006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